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宇芳
電話：06-2991111分機8648
傳真：06-2982639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1102122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0212242A00_ATTCH3. ods、0212242A00_ATTCH4. ods)



主旨：有關111年度補助學校自行調查疑似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事件，聘請調查小組外聘委員出席費及稿費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5條規定，教師疑似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情事，學校應經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決議由學校自行調查，或向本局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以下簡稱專審會)調查，先予敘明。
- 二、承上，學校若決議自行調查，依規定應組成調查小組，其成員以3人或5人為原則，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審會組成及運作辦法所定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以下合稱4類專業調查人員)擔任。
- 三、考量學校處理相關案件時，有專業委員協助案件調查作業之需，為協助學校有效處理案件之調查程序，補助旨揭出



席費及稿費，其原則如下：

- (一)學校遇教師疑似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事件時，外聘4類專業調查人員擔任調查小組成員者，得申請出席費及稿費補助。
- (二)本補助僅限於聘請4類專業調查人員之外聘人員；調查小組家長會代表之相關出席費用，則由學校自理。
- (三)補助額度如下：

- 1、學校調查教師疑似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事件，聘請4類專業調查人員為委員，且委員屬本市所屬機關學校者，出席費每場次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並於不影響公務(課務自理)原則下，給予公(差)假登記；聘請4類專業調查人員為委員，且委員非屬本市所屬機關學校者，出席費每場次2,000元。
- 2、撰寫調查報告依「教育局校園調查案件稿費支用標準」發給稿費，每千字680元，每案上限不得超過1萬5,000元。

四、請於結案後1個月內，檢附經費概算表及經費收支清單向本局請款，本案經費為111年度預算，請款時間至遲不得逾111年12月9日。

五、檢附本案經費概算表(範例)及經費收支清單(範例)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人事室、本局會計室、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課程發展科

